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李宜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信良等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8號；偵查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38號、第11368號、第1863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8號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21所示之物，應發還李宜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宜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4年度偵字第8738號、第11368號、第18630號案件中扣案，惟聲請人所違反貪汙治罪條例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上開扣案物均為聲請人個人所有之日常生活或辦公用品，亦經檢察官審認與案件無涉，未列為起訴證物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扣押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335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738號、第11368號、第1863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佐。雖該案之同案被告郭

信良等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以114年度訴字第778號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尚未判決確定，惟本案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21所示之物均未經檢察官列為其他同案被告犯罪事實所涉犯行之證據，且經檢察官表示上開物品或以提取所需證據附卷、或與本案案情無關等意見。本案扣押聲請人之附表編號1至2、4至21所示之物，經核與本案其餘同案被告犯罪事實並無關聯，又聲請人與同案被告李彥鋒、朱更楠之對話紀錄均已翻拍留存，並無留存扣押物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發還上揭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所主張附表編號3之手機1支，係案外人蔡佩霓所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並非聲請人所有之物，亦未移送至本院扣案，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佐，自無從發還聲請人，爰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邱瓊茹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備註	本院扣押物品 清單目錄編號	高雄市調查 處扣押物品 目錄編號
1	iphone12pro max手機1支	李宜璋住家扣押	109	8-1
2	iphone15plus手機1支		110	8-2
3	iphone13pro手機1支	蔡佩霓所有	無	8-3
4	中國信託存摺2本	李宜璋住家扣押	118	8-11
5	ipad1台		119	8-12
6	玉山銀行存摺1本		120	8-13
7	名片6張		122	8-15

(續上頁)

01

8	元大銀行外匯存摺1本		47	6-1
9	元大銀行存摺1本		48	6-2
10	臺灣銀行存摺1本		49	6-3
11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2本		50	6-4
12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		51	6-5
13	名片1張		53	6-7
14	筆記本1本		58	6-12
15	電腦主機1台		63	6-17
16	現金1萬8,000元	昱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宜璋辦公室扣押	無	7-1
17	筆記本(一)1本		75	7-13
18	筆記本(二)1本		76	7-14
19	名片1張		80	7-18
20	手札1張		87	7-25
21	電腦主機1台		97	7-35